



华旗中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采纳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华旗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14年3月19日成立，以监督本公司在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影响的社会、环境及商业操守事宜上的立场和实务。

1. 角色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将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实务实施监督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对关于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和社区关系方面的公司政策和表现进行检讨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2.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至少由三位成员组成，大多数的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3. 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且由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需要增加会议以履行其职责。

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委员会成员派发会议议程以及相关的文件。

除委员会成员外，任何其他希望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可参加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被授权：

a) 可向公司任何雇员寻求信息，以履行其职责；及

b) 对其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可向外部寻求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其认为适当，委员会可邀请任何人参加全部或部分会议。委员会可在管理层列席或没有管理层列席的情况下，与外部咨询师、审计师、律师或任何其他行可持续发展委

政人员、员工，或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寻求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职责和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秘书应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做会议纪要。所有委员会纪要需存放在专门保存纪要的档案中以随时供任何一名董事审阅。

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有两名成员出席。如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士缺席，成员们应选举一名成员作为主席，主持会议。

4. 委员会报告

会议的商议意见将由委员会主席向随后召开的董事会报告。在可行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的委员会会议纪要将被派发给所有董事阅知。

如有需要,委员会主席将对任何在委员会会议中提出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口头汇报。

5. 委员会职责与功能

在本条内，总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委员会将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_) _本公司应对环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资源及程序的有效性；
- 2_) _本公司在环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面确保合规性的程序的有效性；及
- 3_) _本公司在环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面的表现。

6. 检讨

董事会将每年检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职权范围。